第 3 期

昌江黎族自治县统计局 编 2020年4月26日

**2020年一季度昌江县固定资产投资分析**

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县委、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精神，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，全县各建设项目陆续恢复施工，形势逐步向好。一季度，受疫情影响，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不容乐观，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仅28180万元，同比下降8.6%，低于全省水平7个百分点，增速排名全省第12。

一、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特点

**（一）投资项目有所增加。**一季度，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56个，比上年同期增加12个；其中，房地产项目13个，比上年同期减少1个；非房地产项目43个，比上年同期增加13个。新开工项目1个，与上年同期持平。

**（二）非房投资下降幅度较大。**一季度，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8180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2666万元，同比下降8.6%，其中，房地产投资完成12949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317万元，同比增长2.5%，占固定资产投资额的46.0%；非房地产投资完成15231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2983万元，同比下降16.4%，占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4.0%。

**（三）建安工程为主要支撑力量。**一季度，从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的构成情况看，以建安工程为主，其他费用次之，设备工器具购置最少。建安工程完成投资20573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6309万元，同比下降23.5%，占固定资产投资的73.0%；设备工器具购置完成投资722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215万元，同比下降22.9%，占固定资产投资的2.56%；其他费用完成投资6885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3858万元，同比增长127.5%，占固定资产投资的24.43%。

**（四）政府投资项目进展缓慢。**一季度，政府投资完成7763万元，同比下降20.8%；社会投资完成21049万元，同比下降3.0%。

**二、存在问题**

**（一）超三成在建项目投资为零。**一季度，投资量为0的项目共18个，占全县投资项目的33%，其中政府投资项目11个，社会投资项目7个；源于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于施工进度，从而影响了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进度。

**（二）项目复工受阻。**受春节假期和疫情的双重影响，项目施工单位无法按既定工期返工，施工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受疫情期间交通管制、观察隔离、物流管控等因素影响，项目施工进度均有所放缓。

**（三）部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尚未到位。**今年政府投资项目28个，县财政预算未安排资金的项目5个，包括县疾控中心新建改造工程、2019年电缆沟建设项目、青少年活动中心装饰工程、多馆合一建设工程（一期主体部分）、太坡旧城改造项目，因项目资金未到位，处于停滞状态。

**（四）征地拆迁进展缓慢影响项目施工。**多馆合一建设工程（一期主体部分），因核电供水管线尚未完成迁移，项目几乎处于停滞状态；“四河一渠”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因部分区段房屋未及时拆迁，影响项目推进；农村公路六大工程项目，局部道路涉及道路改线，需要调整征地范围，项目进展缓慢。

**（五）部分政府投资项目无法纳统。**部分政府投资项目没有统一立项，项目分散到各个乡镇后，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较小（小于500万元），导致相当一部分项目按照统计制度规定无法纳统，流失了部分投资额。如各乡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计划投资8000万元，目前已纳统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共3269万元，其余如里表村、南罗村、五大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分别为320万元、350万元、88万元等，达不到500万元的标准无法纳统。各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计划投资14600万元，目前已纳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5216万元，其余15个项目均达不到500万元/个的要求无法纳统。

**三、工作建议**

一季度，从全省各市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来看，昌江县完成投资量为全省最少。若要实现全年10%的增长目标，从4月份起，每月需完成5.56亿元的投资量，时间紧迫，任务艰巨，须“以时不我待”的勇气和决心，采取超常规举措，开足马力，把时间抢回来、损失补回来、影响的工期夺回来。

**（一）加快项目支付进度。**针对前3个月部分项目建设资金支付进度相对滞后，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当前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保证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，按序时进度支付建设资金，保障项目施工与资金支付同步进行。

**（二）整合政府投资项目。**针对存在政府投资项目分散造成单个项目投资额较小无法纳统，要精心筹划，及早准备，对同一类型或同一性质的项目，尽可能以县级部门或乡镇为单位统一立项审批，避免项目因分散无法入库统计而流失了相当部分的投资量。

**（三）保障项目建设资金。**各项目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与省、县机关部门对接沟通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，以缓解我县财政压力；此外，财政、住建等部门要主动争取省里的政策和资金的支持，及时做好资金的测算、申报工作，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。

**（四）加强项目服务保障。**对于存在用地、拆迁等影响施工的项目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和服务工作，及时解决项目规划和用地手续审批问题，着力解决征地拆迁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

**（五）精心筹划项目储备。**要在项目储备上下功夫，把前期工作做实做细，县行业主管部门和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要提前介入、加快审批，形成一批高质量的、成熟的重点储备项目，让具备条件的储备项目尽早开工建设，增强投资和发展后劲。

报：县委书记、副书记，县委常委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、

副主任，县政府县长、副县长，县政协主席、副主席。

## 送：相关部门

县统计局综合核算统计管理室编印 （共印65份）